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號

抗 告 人 覃一洋

相 對 人 許睿明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之本票4紙（下稱系爭本票），已屆期，經依法提示後未獲付款，相對人雖屢次催討，仍未蒙置理，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經原裁定認聲請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6年4月1日間曾向第三人謝育倫借款新臺幣（下同）33萬1,000元，迄未清償。嗣相對人於109年2月27日聲稱其受謝育倫委託催討債務，因伊並無還款能力，而相對人強力要求伊給其交代，伊感到不安，遂應相對人要求分期清償，並簽立系爭本票，實際上伊並不認識相對人，亦未曾向相對人借款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

01 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02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02號卷第9
03 至11頁），而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其上已經載明其為本
04 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年月日、發
05 票人簽名等事項，合於本票之應記載事項，係屬有效本票，
06 且票面記載之到期日亦已屆至，至於系爭本票未記載受款人
07 者，即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票據法第120條第3項亦有明文，
08 是相對人聲請時既已提出系爭本票證明其權利，則相對人主
09 張其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應屬可採，從而，原裁定就系爭
10 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
11 120條之規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即無不合。

12 四、抗告人雖執前詞稱相對人非實際借款之債權人等語，其所辯
13 情節，均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參諸首揭說明，尚非
14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
15 之。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違誤，抗告意旨就此部分
16 求為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19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22 法官 高羽慧
23 法官 黃淑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廖文瑜

28

本票附表：		113年度抗字第36號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考

(續上頁)

01

1	109年2月27日	100,000元	109年6月27日	109年6月27日	WG0000000	
2	109年2月27日	100,000元	109年6月27日	109年6月27日	WG0000000	
3	109年2月27日	100,000元	109年6月27日	109年6月27日	WG0000000	
4	109年2月27日	100,000元	109年6月27日	109年6月27日	WG0000000	